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102 學年度新生手冊

教務方面

●學士班新生修課注意事項

壹、本系課程概況

一、本系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讀學分情形如下：

(一)校定共同必修——**28** 學分(含國文 4 學分、英文 6 學分及**通識 18 學分**)

(二)系定共同必修——**52** 學分

(三)系定共同選修——公、自費生至少 **48** 學分 (**可含外系選修 10 學分**)

1.本系課程地圖請參見附件一。

2.10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四年學程請見附件二。

(四)教育專業科目學分——**26** 學分(必修 16 學分、選修 10 學分)

◎ 師培生資格取得方式有四：

1.**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一年級新生入學甄選，分為「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兩類，國文、英文、數學之入學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達均標(平均值)，且為該系錄取學生排名前 20%者得提出申請，經筆試及口試甄選後，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每學年度核發 12 個月。詳情請參見本校師培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網頁：<http://140.122.65.139/>。

2.**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一年級(約上學期末)甄選，凡高中(職)時期獲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前三名(等)之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得提出申請。

3.**本系甄選**：95 學年度起必須先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系甄選要點請見附件三。

4.**學校甄選**：二年級下學期得申請參加學校考試，詳情請參見本校師培處網頁：<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 除修畢教育專業科目 26 學分外，亦須完成「國文科專門科目一覽表」之修課規範，「國文科專門科目一覽表」請參見附件四。

(五)輔系及雙主修學分—依各開設系所規定(自大二起得申請修習)

(六)學分學程主修學分—依各開設系所規定(自大二起得申請修習)，本校學分學程列表請參見附件五，學分學程專區網址：

<http://www.ntnu.edu.tw/aa/program/>。

二、體育一至三年級必修，學分另計(大一新生第一學期之體育課程由電腦預先選入)。

三、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課程(一)、服務學習課程(二)、服務

學習課程(三)三類,「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課程皆為必修0學分,「服務學習(三)」課程為選修。課程詳情請參見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服務學習網網頁:<http://www.ntnu.edu.tw/dsa/sl/>。

(一) **服務學習(一)課程**:由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統一規劃,以「服務學習知能講座」形式辦理,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結合「新生營」辦理2場知能講座,另於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3場,每場2小時之知能課程。學生畢業前必須參與3門服務學習知能講座(共6小時),並繳交心得報告,經審核後,始得通過服務學習課程(一)。

(二) **服務學習(二)課程**:學生得自行選擇本系、本系系學會、社團或行政單位開設之課程。

四、自二年級起全校開放各系輔系、雙主修課程及各學分學程(請見附件四),其相關事項及規定請洽詢各開設院系辦公室。(申請時間大多為各學年度下學期四月至六月)。

五、自96學年度起,本系開放外系選修(含通識)10學分,外系選修學分可列入本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貳、本系選課注意事項摘要

教務處課務組: 7734-1108

黃可欣小姐

國文學系: 7734-1607 承辦人: 劉純妤助教

E-Mail: polly-l@ntnu.edu.tw

一、本校選課查詢網站:

<http://courseap.itc.ntnu.edu.tw/acadmOpenCourse/index.jsp>

選課網站(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

<http://courseap.itc.ntnu.edu.tw/acadmSL/index.jsp>

二、**選課流程**:選課共四階段,均在電腦網路上操作執行,其操作步驟請參閱教務處網頁相關說明。

(一) 預選

(二) 舊生初選(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三) 新生選課: 8/27(二)~8/29(四),上午7:30~晚上10:00

(四) 全校電腦加退選、授權碼加選及特殊原因加選(專案申請)同步實施:

9/10(一)~9/21(六),上午7:30~晚上10:00

9/22(日)僅開放加選功能,上午7:30~晚上10:00

三、**學分修習上限**(依學則規定)

(一) 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
- (三) 因特殊原因，經系主任核可後，當學期可加（減）選 1 至 2 門科目。
申請方式：開學於加退選期間逕自列印選課清單簽名確認後繳交系辦公室。

四、課程停修

- (一) 申請時間：

102/11/11(一)~11/28(四)共三週

。
- (二) 申請流程：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本系及開課系所）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三) 申請限制：每學期以 3 學分為限，特殊狀況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五、通識教育課程

- (一)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網站：<http://www.ntnu.edu.tw/aa/aa5/>
- (二)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通識（10 學分）、核心通識（六大領域）及一般通識（18 學分）。**核心通識（六大領域）及一般通識至少修畢 1 門。本系同意核心通識之「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領域得免修，但其餘五大核心通識領域仍需至少修滿 12 學分。**
- (三) 修課限制：需跨系修課、同科目不得重覆修習。

六、學期成績登記

- (一) 選課確認：開學加退選課確定後，請至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http://courseap.itc.ntnu.edu.tw/acadmSL/index.jsp>）線上確認當學期之選課清單。學期成績登記以選課清單為依據，清單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清單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 (二) 不及格科目，該門科目之學分不予計算，但成績仍計入當學期總平均。
- (三) 停修科目仍登記於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上，於成績欄註明「Q」；學分數則不計入學分總數。

七、資訊公告

- (一) 教務處：<http://www.ntnu.edu.tw/aa/>
- (二) 國文系：<http://ch.ntnu.edu.tw/main.php>
- (三) 本系 7 樓公佈欄張貼之訊息與各班級信箱存放之紙本。

八、選課前請先自行詳閱相關規定，未依規定修習學分導致日後影響畢業資格，其責任自負，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補救。

九、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系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教育法規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
英語	1. 本校英語文能力會考120 分(含)以上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 3. TOEFL 托福500 分(含)以上 4. CBT 電腦托福173 分(含)以上 5. IBT 網路托福61 分(含)以上 6.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5.5 級(含)以上 7. TOEIC 多益測驗600 分(含)以上	1. 參加由本校英語系所統一開設之補救課程(精進英語課程) 2. 修習校內所開之英語文及其他第二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JLPT2)	修習校內所開之英語文及其他第二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	修習校內所開之英語文及其他第二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德語	德語初級考試(ZD)	修習校內所開之英語文及其他第二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99 年 5 月 19 日

101 年10 月24 日修正

備註：

1.英(七項標準之任一項)、日、法、德語只需其中之一種達到標準即可。

2.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實施。

學務方面

一、大學部獎學金

1. 李曰剛先生獎學金：1-2 名，每名新臺幣 5,000 元；
學業成績全年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操行甲等。
2. 章微穎教授獎學金：4-6 名，每名約新臺幣 10,000 元；
國文系三、四年級在學學生、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者。
3. 師鐸文學獎學金：1 名，每名約新臺幣 5,000 元；
本校學士班與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具備現代文學寫作能力者。
4. 程發軔郝公玉獎學金：1 名，每名約新臺幣 5,000 元；
國文系二、三年級在學學生、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者、家境清寒者。
5. 蕭毅虹文學獎學金：1 名，每名新臺幣 12,000 元。(須有作品)(獎金由救國團管理)
品學兼優、尤須具備文學寫作潛力及愛國情操者為優先條件。
6. 優秀學生獎學金：每班 1 名，每名約新臺幣 10,000 元。(由本校生輔組管理)
前學期所修學分數需達學則規定之下限，學業成績須列全班前五名，且無一科目不及格，操行成績甲等。
7. 黃錦鉉教授獎學金：二名，每人 10,000 元
國文系二、三、四年級在學學生、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者。
8. 陳蔡煉昌教授獎學金：四名，每名 20,000 元
國文系三、四年級在學學生、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者。
9. 國文學系恩師劉真校長紀獎學金：三名，美金 1,000 元由三人均分。
國文系在學學生、以服務熱心或家境清寒者為優先、本系教師或教官推薦者。
10. 汪經昌教授伉儷紀念基金
(1) 大學部學生清寒獎助金：名額：每年 4 名，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

備註 1. 上列獎學金詳細申請內容請參見本系網址：

<http://ch.ntnu.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2>

2. 校內其他獎學金詳細申請內容請參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址：

<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二、急難救助金

凡該生本人重病或死亡、因公受傷或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生或其他與學生本身有關而需急難救助者，可向本系申請急難救助，最高以補助貳萬元為原則。

101 年即有同學因母親罹病，且家中經濟又遭巨變，申請到本救助金共計 16,000 元整。

三、交換生訊息

「交換學生」為在學期間，以本校學生身分(即完成師大註冊及繳交學費)，至與校簽訂學生交換協定之姐妹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的課程。交換學生毋須繳納姐妹校學費，課程結束後，可獲得姐妹校所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目前與本校簽訂學生交換約之學校系所，共計 162 個系所，詳細簽約學校(姊妹校)資訊，請參見網頁：<http://www.ntnu.edu.tw/oia/>。

四、學生輔導訊息

(一) 導師輔導制度

(二) 學生輔導組輔導制度

五、其他

(一) 校內工讀生訊息

請參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4-1001-867,r107-1.php>

(二) 本系工讀生訊息

1. 學士班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2. 協助寒暑期教師研究室搬遷

目前僅於暑期，聘任 2 名男同學(限男生)擔任研究室搬遷及整理報廢物品工作，以月薪 1 個月計(目前為 18,780 元)。

3. 協助大一國文期末集中考試

4. 出任本系教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頂尖大學計畫…等研究助理或課程教學助理。

5. 其他工讀機會

(三)系學會訊息

1.年度行事曆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分區迎新	102. 8. 14~8. 23
家長座談會	102. 8. 31
新生營(學會之夜)	102. 9. 3
迎新宿營	102. 9. 27~9. 29
系烤	102. 10. 24
師生座談會	102. 11(期中)
國文週	102. 12. 2~12. 6
長干之星	102. 12. 4
系運	103. 4. 26
國文之夜	103. 5. 6
師生座談會	103. 5(期中)
國文營	103. 7

2.系隊簡介

(1)男子籃球隊

(2)女子籃球隊

(3)男子排球隊

(4)女子排球隊

(5)系桌球隊

(6)系羽球隊

(7)系壘球隊